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辽征地告知（2018-34）号

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98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乌杨公路 南至：居民区 西至：居民区 北至：居民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989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 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 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8年11月13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8 年度第 3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			
送达地点	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征地告知 2018【34】号	李惠 孙	2018年11月13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惠	2018.11.13	孙		
孙	2018.11.13			
备注				